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

上　訴　人　吳振瑋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70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670、161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吳振瑋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並諭知沒收、追徵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㈠其已具體供出毒品上游為黃振田及提出相關匯款紀錄，原審未詳予調查，即認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調查未盡；㈡其非毒販，且是低於市價轉讓，原審量處有期徒刑5年2月，違反比例原則。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

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非謂一指認毒品來源之人，即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原判決就上訴人供稱本案毒品來源為黃振田一節，依憑卷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15年4月9日函及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黃振田警詢筆錄、上訴人扣案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30日函等資料，以黃振田否認販毒犯行，參酌對話紀錄截圖內容，僅見黃振田配偶存摺封面照片，無任何毒品交易相關之文字或圖片之對話，並與所指毒品交易相隔4個月，且經檢察官偵查結果，已對黃振田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無從憑認有因上訴人供述而查獲其毒品來源情事，與上開應獲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不侔等情，已於理由內論述明白，未依上揭規定減免其刑，並無不合。又稽之原審筆錄記載，上訴人及其辯護人對於上揭函文、刑事案件報告書、筆錄等資料，均稱「沒有意見」，審判長於調查證據完畢時，詢問「尚有何（科刑）證據請求調查？」時，均稱「無」（見原審卷第175至177頁），顯認無調查之必要，原審以事證明確，未為其他無益之調查，無所指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

五、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之罪，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所示刑之量定，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上訴人之販賣毒品數量、所得多寡等，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

六、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黎惠萍

法　官　汪梅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簡曉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